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柏林，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然，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守军，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判断，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高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查，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天职国际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团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